

境外游学活动指引¹

境外游学活动

境外游学活动是指由学校策划、组织，并以校方委任领队负责带领学生到香港以外地区作探访、交流、研习或服务等活动。制定本指引的主要目的为提醒学校确保游学活动参加者的安全，学校须参考各主要学习领域的课程指引，按校本课程及学生需要，设计合适的游学活动内容，包括学习目标及相应的活动。

I 计划及准备

- 1) 学校宜因应学校发展的优次和校本情况，如人手编排、开支预算、举行次数、其他学校活动举行时间等，整体规划境外游学活动。
- 2) 负责境外游学活动的领队须具备带领学生参与户外活动或外地旅游的经验，其中最少一名应为校内教师。
- 3) 游学团中最少应有一名具备急救知识的领队或团员随队。
- 4) 游学团最少应由两名领队带领。每名领队²不宜带领多于10名学生³。
- 5) 就调派合适的教师带领学生交流活动，学校应与教师保持沟通，并按各项活动的目标和安排，适切安排教师担任领队的职务。因应个别行程往返的航班时间和教师翌日的工作情况，学校宜灵活调配有关教师上课时间，为教师腾出空间在回程后有适当休息。如有需要，学校可向学校管理委员会寻求意见和指示。
- 6) 学校须考虑参加者⁴的能力以选定地点、设计行程及预计完成活动日数等及咨询持分者和学生家长有关详情，令活动能够有效地进行。
- 7) 学校在选择游学地点时，宜考虑天气、交通、卫生、语言、居所及食物各方面条件是否合适。
- 8) 学校应避免选择有潜在危险的地区，例如：政治不稳、治安不靖、疫症流行、可能发生地震或常有台风吹袭、洪水泛滥等区域。

¹ 本指引撮自「户外活动指引」(「指引」)以供便览，学校在筹办境外游学活动时，应查阅该「指引」相关部分以资参考/办理。

² 领队除校内教职员外，亦可包括学校委任的家长、校友等成年人士。他们须清楚活动的性质及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愿意承担于游学期间，照顾及管理学生在活动及起居各方面的工作。

³ 特殊学校的人手比例，则须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照顾者与学生比例》作适切安排。

⁴ 参加者泛指游学团的全部成员。

- 9) 学校在出发前应拟定紧急应变计划（例如考虑天气、空气质量指数/空气污染级别（如适用）、政局或交通安排出现变化而须延迟或取消行程、团员中途退出、发生意外后的处理程序等），并向所有学生及家长说明。同时亦须设立学校与家长及协办组织/接待单位的紧急联络系统，以便随时联络。
- 10) 搜集行程路线及有关资料，例如：住宿地址及电话号码、当地的警署、医院、诊所或急救站所在位置及途经各地的紧急救援电话号码等。有关资料可于出发前交与家长及学校负责人，以备不时之需。
- 11) 学校应安排「简介会」向学生、家长及所有同行的成员详细说明整个行程安排、各人职责及校方对学生和家长的要求，并提醒学生整个行程须依从领队指示，遵守各项活动的安全规则。
- 12) 尽可能在出发前安排相关的训练课程，内容可考虑以下几项：
 - (a) 互相认识
 - (b) 团队精神
 - (c) 遵守纪律
 - (d) 待人礼仪
 - (e) 安全常识 – 防蚊、防火/火警逃生、电器使用、饮食卫生、道路安全、迷途应变、财物保护、意外受伤等
 - (f) 出入境(海关)常识
 - (g) 所需带备物品 – 衣物、药品、零用钱等
 - (h) 目的地的风俗习惯及禁忌
 - (i) 一般境外旅游的注意事项
 - (j) 应变计划
- 13) 编配学生住宿组合时，最好安排二人或以上同房，方便互相照顾。住宿名单一经编定，如没有特别原因，不应让学生自行更调，以免造成混乱。
- 14) 学校应参阅及适当地遵照卫生署相关网页 (<http://www.travelhealth.gov.hk/cindex.html>) 内所载列有关各种健康风险、疫苗接种等旅客保健建议。
- 15) 学校应取得学生的家长同意书及健康证明，同时了解他们的健康状况。如参加者在出发前已感身体不适，学校或领队应劝喻参加者考虑自身的健康状况，并咨询医生意见，切勿勉强成行；如参加者出现流行传染病病征，为顾及其他团员安全，该等人士不应随团出发。
- 16) 学校应尽早检查参加者的有效旅行证件，并在有需要时查核参加者提交的防疫注射证明。如证件有效期或注射疫苗类别不符入境地区

所具列要求，学校应提醒参加者从速申请办理。

- 17) 每位游学团成员应具备合适的旅游及医疗保险。学校应提醒家长按需要自行购买合适的保险（包括医疗保险、个人意外保险及支付紧急支持服务费用的保险等），以加强保障。学校亦可在征得家长/教师的同意后，代表家长/教师另行为学生/教师购买相关保险，但家长/教师有权决定购买与否。

II. 游学期间须注意事项

- 1) 留意当地天气预测及新闻报导，如情况有任何变化，领队宜及早准备应变计划。
- 2) 领队必须清楚各参加者的健康情况，以决定应否让某些成员参与当日的活动，并适时就个别情况作出适当安排。领队应尽快安排身体不适的团员就医，然后根据医生意见，对患病者及其他团员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如有需要，领队须尽快将学生团员的健康情况告知家长及学校。
- 3) 领队应携带旅程所需的安全装备，例如：急救箱、通讯设备（手提电话）、电筒等。
- 4) 学校可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每组由一位领队负责照顾。
- 5) 境外游学首要以安全为原则，活动宜以集体或小组形式进行，尽量避免学生单独行动。领队宜劝喻学生携带旅游证件副本，以便在必要时作身分识别之用。同时，学生如发现可疑/不寻常事件，应尽早向领队报告。
- 6) 每日活动前，领队应清楚向参加者说明当日行程或活动内容。活动结束后，也应安排会议或分享会，藉以检讨参加者表现、行程编排及相关的安全措施，并为翌日的活动作做好准备。
- 7) 乘搭交通工具（包括：飞机、轮船、火车和汽车）时，参加者宜提高警觉，遵守各类交通工具的安全规则，并留意紧急逃生路径或出口。
- 8) 领队须注意乘乘车辆的安全车速，有需要时应向司机或负责接待人士提出对有关问题的重视。同时，领队应关注驾车司机是否有足够时间休息、或按时轮值更替，避免没有间断的长时间驾驶；在恶劣天气或行程紧迫的情况亦不宜勉强行车。

- 9) 入住当地酒店时，学生必须第一时间了解「安全走火路线」，并要熟习当发生紧急事故时的逃生方向、逃生路径及紧急集合地点。
- 10) 领队应带备负责的小组成员名单及其住宿房号等资料，方便召集及核实人数；领队的房号及电话号码亦宜知会参加者，方便联络之用。
- 11) 领队应经常提醒参加者妥善保管旅游证件及个人财物。
- 12) 参加者于睡前应将房门锁匙、电筒及随身重要物品安放于方便位置，即使在黑暗中也能尽快拿取。
- 13) 参加者应小心注意个人饮食卫生，避免进食未经煮熟的食物及饮用未曾煮沸的食水。同时，亦不宜光顾卫生环境恶劣的摊档或食肆。
- 14) 参加者宜定时清洁个人衣物和保持个人清洁卫生。避免在人多及空气污染严重的地方作长时间逗留。如有需要，应戴上口罩，以减少受细菌及病毒感染的机会。
- 15) 参加者应配戴手表，留意各项活动的集合和回程时间，并依指示准时到达预定地点集合。
- 16) 参加者应带备长袖衣恤及长裤，防蚊油/防蚊膏及防晒膏等物品，以避免蚊虫叮咬及烈日曝晒。
- 17) 学生若需短暂离队外出，应于事前由家长向学校申请。学生离队时，须有指定的成年人陪同。学生并需知会领队及同行成员有关出外地点、回程时间及联络方法。
- 18) 参加者须注意作息时间，以保持体力，应付全程活动。
- 19) 领队须依照学校既定的汇报机制，定时向在港的学校负责人报告全团状况及活动进展，方便学校掌握最新情况及响应家长查询。
- 20) 在任何情况下，境外游学活动应以参加者的安全为首要行事原则，期间并无妥协余地。如在游学期间出现任何特殊的情况而需要当地官方部门，例如警方等协助，领队应实时按实际需要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无任何延误。
- 21) 在行程中假若需要援助时，游学团领队应考虑致电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小时求助热线(号码：+852 1868)寻求协助(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
- 22) 如在中国内地遭遇意外事故（例如：交通事故、火灾等）、其他突发事件（例如：遇劫、遇袭等）或伤亡，应立刻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寻求协助。中国内地报警电话为110，医疗救护电话为120⁵，消防火警电话为119，及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为122。

- 23) 身处海外的香港居民，在有需要时，可以联络中国驻外使、领馆提供协助及服务。因此，领队须备有相关的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资料。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cc)

III. 整体考虑

- 1) 学校制订安全措施时，除参考以上胪列的数据外，仍须因应游学活动的性质、参加者的能力/条件及探访地区的客观环境等因素作出适当调整，以兼顾活动的原意及安全的原则。
-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局在其网址上设立了「外游警示制度」，协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前往较多港人外游的地区时可能面对的人身安全风险。学校在策划游学团时，应遵照保安局对当地的外游警示，审慎行事。有关「外游警示制度」的详细资料，可浏览以下网页：
<http://www.sb.gov.hk/chi/ota/index.htm>。
- 3) 入境事务处已在其网址设立「外游提示登记服务」，游学团领队（例如教师领队）可使用这网上服务登记联络方法及行程。当身处外地而发生紧急情况时，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可根据领队提供的资料以联络游学团并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有关「外游提示登记服务」的资料，可浏览以下网页：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outsidehk/roti.htm>。
- 4) 在可能的情况下，学校应确保所有学生，不论是否有残障，均有参与境外游学活动的机会。此外，学校亦应向有残障的学生提供所需的协助，例如为智障学童随身准备「个人资料及求助咭」，并由领队为该等学童保管照片及旅游证件副本，以备不时之需。
- 5) 学校须细心参阅教育局发出有关「综合保险计划」⁶的通函，以了解

⁵ 如需救护车出勤，使用者需要支付相应费用，包括车费及抢救治疗费。

⁶ 「综合保险计划」并不是学生/教师的个人全面保险，如家长希望子女/教师希望获得个人全面保险的保障，如旅游保险、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危疾保险等，可按需要自行向任何保险公司另外购买。如有需要就学生/教师参与学校活动投购额外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学校可在征得家长/教师的同意后，代表家长/教师另行为学生/教师购买相关保险，但家长/教师有权决定购买与否。

其内容及承保范围，并须依从有关准则行事⁷。一般而言，「综合保险计划」并不是学生/教师的个人全面保险，如希望获得个人全面保险的保障，如旅游保险、医疗保险等，家长/教师可按需要如本指引第I部分第17项所载自行购买或学校在征得家长/教师的同意后代表其购买相关保险。同时，亦请学校遵从以下各点：

- a) 领队均由校方委任。委任人员及活动内容、地点及时间安排等须由校方核准，并记录在案。
 - b) 如有关于保险承保范围的疑问或发生意外，学校须立即与保险公司联络。
- 6) 学校举办或与机构或外地学校合办游学团事宜时，应参阅《户外活动指引》第一章〈校长、教师/导师须知〉及第二章〈陆上活动一般措施〉，以及本局所发出的相关通告/信函，并须依循适用于有关类别学校的招标及采购程序，审慎行事。
- 7) 学校可借用校内组织，例如家长教师会、校友会的人力资源协助举办活动，但筹办组织游学活动必须由学校主导，以配合校本课程及学生的需要。此外，学校亦应善用本局所提供的资源，例如于2019/20学年起为公营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提供的额外行政职级人手/资源（即「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以加强学校的财务管理及行政支持。
- 8) 若透过适用的招标及采购程序委托机构安排境外游学活动，承办机构必须为合法持牌的旅行社，随团工作人员应持有由香港旅游业议会/旅游业监管局发出的有效领队证。同时，为保障参加者，学校亦可要求承办机构提供随团工作人员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所采用旅游车其车龄及车上安全装备、司机驾驶安全记录等资料。
- 9) 学校如向旅行社采购服务，拟定合约时应考虑实际运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加入相关的条文，例如有关行程和探访的具体要求、更改行程的机制、分期付款的安排、不可抗力的责任条款，以及因取消或延迟活动而需作的退款安排等，以加强保障学校权益。各校进行书面报价/招标/拟定合约时，应就邀请书及书面报价/招标文件/合约上拟采用的条款和条件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并在有需要时征询其他相关专业人士的意见。

⁷ 官立学校的公务员如在参与境外游学活动时发生意外受伤，所属学校须根据公务员事务规例有关呈报公务员因公受伤的规定，适时呈报及处理。

- 10) 香港旅游业议会于其网址上载的「经营游学团及交流团守则」，胪列了有关外游应注意的事项，学校在筹办游学团前，宜参考有关守则。此外，该议会会定期举办领队课程，学校可衡量需要安排教职员修读。相关资料可浏览以下网页：

- 经营游学团及交流团守则

www.tichk.org/zh-hans/codes/directives/outbound

- 课程资讯

(香港旅游业议会网站：www.tichk.org/zh-hans

主页 → 课程及考试)

IV. 参考资料

- 户外活动指引

(教育局网站：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

- 资助学校的商业活动及采购程序

(如需为游学团进行采购服务及商业活动，学校须遵守有关安排：

教育局网站：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财务管理 → 学校财务注意事项 → 学校在处理商业活动/安排事宜的参考资料；及

教育局网站：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财务管理 → 有关财务管理 → 资助学校采购程序的参考资料)

- 学校危机处理

(教育局网站：www.edb.gov.hk 主页 → 教师相关 → 学校危机处理)

- 「薪火相传—国民教育活动系列平台」—实用小锦囊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zh-hans/resources/main/7/264.html>)

- 外游协助

(入境事务处网站：www.immd.gov.hk 主页 → 我们的服务 → 外游协助)

- 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记册
(旅行代理商注册处网站: www.tia.org.hk 主页 → 发牌 → 登记册 → 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记册)
- 紧急求助
(驻北京办事处网站: www.bjo.hk 主页 → 紧急求助)
-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
(香港警务处网站: www.police.gov.hk 主页 → 网上服务 →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网页: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10/t20231025_3286541.html)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六月